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需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毕。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资水平，监事会关于监事薪酬提案为：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